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要點

88 年 9 月訓導會議訂定
89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90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91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92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93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94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95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97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新生確能適應新環境，認識新環境，並促其樂群自治，積極向善，敬業自勵，奮發力學為目的。
- (二)促進新生對服務精神有深刻了解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二、對象：每學年度錄取之一年級新生。

三、地點：

- (一)共同科目在學生活動中心。
- (二)分類科目利用各班臨時教室，路隊編組輔導、基本輔導在操場。

五、時間：學期開學前擇兩天實施。

六、講師與輔導員聘請業務有關人員及教師（包括導師）分別擔任；另選派高三學生每班四人擔任輔導幹部，及義工若干名協助課程進行。

七、考核與檢討：

- (一)輔導新生無故不參加輔導者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予以適當處理、或另擇期補訓。
- (二)高二、三學生幹部及學生義工，表現良好者簽請獎勵。

八、輔導期間場地佈置請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